

#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永高速公路 建设项目传输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比选文件 补遗书（第1号）

各比选申请人：

根据《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传输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比选人决定对比选文件澄清和修改如下：

一、比选文件第 17 页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业绩评分标准，“业绩要求：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的高速公路传输系统及配套供货业绩，本项最多得 5 分（指合同中传输系统及配套金额 $\geq$ 100 万）。”修改为：“业绩要求：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的高速公路传输系统及配套供货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指合同中传输系统及配套金额 $\geq$ 100 万）。”。

二、比选文件第 40 页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修改为：“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三、比选文件第 40 页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修改为：“注：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经备案的法人章和签名章代替。”。

四、比选文件第 41 页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修改为：“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比选文件第 41 页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签字）”修改为：“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